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8.5.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訂定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師生及校友發揮所學，建立創業機制，引導師生及校友積極創業，以回饋社會，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創新創業手冊」之規定，訂定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落實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之推動。

第二條、申請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

- 一、本校現任、退休或離職十年內之專任教師、在校生或畢業校友。
- 二、申請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完成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者。
 - （二）在校期間帶領或參加校內外創業競賽獲獎者。
 - （三）完成修習創業學程且成績達前 20%者。
 - （四）申請補助之創業團隊之所有成員未曾接受本辦法補助。

第三條、推動方式

本辦法依參與創業活動對象身分，給予不同類型協助或補助，列明如下：

一、本校教師：

- （一）凡本校未具行政職教師，申請兼職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教師兼職機構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新創公司董事，經「本校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通過者，每週兼職不得超過 8 小時，寒暑假可不受每 8 小時限制，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而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則排除 8 年的限制。
- （二）凡本校未具行政職教師申請借調至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新創公司，經推動委員會通過者，其借調方式依本校院教師借調服務辦法辦理。
- （三）凡本校未具行政職教師離職至新創公司創業，在校期間若有研發技術之產生，且該技術權利歸屬學校，於離職後 3 年內，若因技術移轉後有專利權利金收益，並經推動委員會通過者，專利發明教師亦可領取直接收益淨額的 50%計算。

- (四) 凡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提出各類型創業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並經推動委員會通過者,依核定補助經費金額計入研發成果獎勵點數,點數計算方式依照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中之專案計畫案採計。
- (五) 凡本校教師於本校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者,該課程不列入超支鐘點上限之計算,惟每學年以4個鐘點為限。創業課程之認定由本校教務處及研發處經會議討論後認定。
- (六) 凡本校現任、退休或離職十年內之專任教師衍生新創企業並經推動委員會通過者得享有優先進駐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第一年定價30%、第二年定價60%、第三年後原價)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二、本校學生及校友

- (一) 凡本校在校學生提出各類型創業計畫並經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本校將依核定補助經費之金額,對等提撥20%之補助金(最高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作為推動計畫執行之用途;在校學生另可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金,獎勵金額由推動委員會認定。
- (二) 前項通過計畫之團隊,若成立公司進駐本校(負責人須為計畫團隊成員),進駐金除可依本辦法辦理減免外,本校可再依核定補助經費之金額,加發10%之補助金。
- (三) 企業負責人為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創業相關計畫團隊、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衍生新創企業並經推動委員會通過者,得享有進駐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第一年定價30%、第二年定價60%、第三年後原價)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辦理方式

- 一、申請補助之團隊教師若超過一人,獎勵點數由申請者自行調配。
- 二、本補助申請時程為每年兩次(三月及九月),並於開放申請前一個月公告週知,申請人應於收件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時將不受理。申請案件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核評定後,簽請校長核准始予補助。

第五條、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